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50  
30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  
提交的初次报告

增 编

所罗门群岛

[2001 年 7 月 2 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1	3
A. 背 景.....	1 - 2	3
B. 国家概况.....	3 - 21	3
1. 土 地.....	3 - 4	3
2. 人 民.....	5 - 7	3
3. 定居形式.....	8 - 10	4
4. 政治制度.....	11 - 13	4
5. 基础设施.....	14 - 15	5
6. 经 济.....	16 - 21	5
二、针对《公约》承认的权利采取的具体行动.....	22 - 278	6
第 1 条. 自决权的落实.....	22 - 24	6
第 2 条. 《公约》承认的权利.....	25 - 40	6
第 6 条. 工作权.....	41 - 55	9
第 7 条. 享有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权.....	56 - 87	13
第 8 条. 工会权.....	88 - 110	20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权.....	111 - 134	24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35 - 159	27
第 11 条. 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	160 - 196	30
第 12 条. 身心健康权.....	197 - 213	35
第 13 条. 受教育权.....	214 - 267	40
第 14 条. 享受免费初级教育权.....	268 - 269	49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带来的 福祉的权利.....	270 - 278	50
三、结 论.....	279 - 260	51

## 一、导 言

### A. 背 景

1. 1982年3月17日,所罗门群岛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下称《公约》)。本初次报告系根据《公约》第16和第17条提出,概述了所罗门群岛为保护《公约》承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的一些措施。

2. 本报告的编制得到联合国开发署通过由国家计划和人力资源开发部执行的监测脆弱群体和为其计划项目提供的援助。

### B. 国家概况

#### 1. 土 地

3. 所罗门群岛由分布在800,000多平方里海面上的群岛组成,位于东经155至170度和南纬5至12度。所罗门群岛是南太平洋人们所称的“美拉尼西亚三角”的一部分。<sup>1</sup>

4. 全国由六大岛屿,即舒瓦瑟尔岛、新乔治亚岛、圣伊莎贝尔岛、瓜达尔卡纳尔岛、马莱塔岛和马基拉岛、无数小岛屿以及各种珊瑚岛组成。陆地面积约28,369平方公里。首都霍尼亚拉位于瓜达尔卡纳尔岛。

#### 2. 人 民

5. 所罗门群岛是许多种族和文化的发源地。美拉尼西亚人是主要种族,其次为玻利尼西亚人和密克罗尼西亚人。所罗门群岛土著居民大多数信奉基督教。

6. 根据1986年的人口统计,人口为285,176人,比1976年的总人口增加88,353人,人口年增长率为3.5%。根据1999年人口和住房统计,<sup>2</sup>总人口为409,042人,即自1986年以来增加了43%。这相当于2.8%的年增长率,虽然是大

---

<sup>1</sup> 属美拉尼西亚三角的其他国家是斐济、瓦努阿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sup>2</sup> 所罗门群岛1999年人口和住房统计,主要结果。

幅度下降但仍然属世界最高之一。鉴于总人口 41.5% 的年龄在 15 岁以下，可以预计在未来几十年里所罗门群岛将继续出现人口高增长率。有关人口自然增长情况无现成数据。

7. 生育率从 1970 年的 7.3 下降到 1986 年的 6.1。婴儿死亡率从 1976 年的 46‰ 下降到 1986 年的 38‰。尚无有关婴儿死亡率、概约出生率和死亡率的 1999 年数据。

### 3. 定居形式

8. 大多数人住在农村地区。总人口的约 80% 以自耕自给谋生。

9. 人口在各岛之间以及在每个岛屿之内分布不均。例如在 1999 年，土地面积相似的西部省和瓜达尔卡纳尔岛省的总人口分别为 62,7392 人和 60,279 人。土地面积相当的伊莎贝尔省和马莱塔省的人口分别为 20,4212 人和 122,620 人。总人口密度在 1986 年为每平方公里 10 人。1999 年为每平方公里 15 人。

10. 1999 年人口统计记录的总人口为 409,042 人，构成 65,014 个家庭。有关村庄数目的数据尚不具备。1996 年村庄资源调查记录到 4,174 个村庄和 52,404 个家庭。马莱塔、瓜达尔卡纳尔和西部三个省份的农村人口占 68%。村庄的约半数地处海岸。15% 离海岸为 15 分钟的步行距离。其余的为“丛林村庄”，无直接通海的道路。典型村庄的人口在 20 至 49 人之间，仅三个村庄的居民超过 1,000 人。

### 4. 政治制度

11. 所罗门群岛于 1978 年从大不列颠获得政治独立。它是一个由国民议会——院立法的主权国家。国民议会有 50 名议员，均通过普选产生。全国在行政上划分为 9 个省。每个省有自己选举的政府。地区政务会属于省政府制度的一部分，直到 1999 年才废除。这种结构类似于一种联邦政府制度。

12. 国民议会议员以政党为基础或以独立候选人当选，任期为四年。总理系议员之一，由议会选举产生。在 1997 年的大选中，14 名女候选人中仅一人当选。

13. 总督代表英国女王为国家元首，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所罗门群岛是英联邦成员。

## 5. 基础设施

14. 基础设施发展不足。瓜达尔卡纳尔岛拥有 80%的港口设施和 40%的公路。最多仅 12%的农村村庄与汽车或卡车可进入的汽车路相通。<sup>3</sup> 其中多数在瓜达尔卡纳尔和马莱塔岛。

15. 所罗门群岛有一个国际机场和 20 个国内机场。每省至少有一国内机场。西部省机场最多，其次为瓜达尔卡纳尔、马基拉和马莱塔省，每个省有 3 个。

## 6. 经济

16. 所罗门群岛为二元经济。其大量农村自给经济部门为约 80%人口的主要生计来源。该国出口初级产品，主要为原木、鱼、棕榈油和干椰子仁。金矿开采始于 1997 年。黄金和其他矿物的勘探仍在继续。随着所罗门群岛种植有限公司因伊萨塔布自由运动(伊自运)在瓜达尔卡纳尔岛的军事活动而关闭，棕榈油的出口于 1999 年 6 月停止。金岭矿场和所罗门大鹰公司(主要渔业公司)因伊自运军事活动的增加和马莱塔鹰部队(马鹰部队)的出现分别于 2000 年 6 月和 7 月停止作业。

17. 1996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估计为 960 美元。1990 年代后期国内生产总值每年增长约 2.3%。根据开发署人类发展指数，所罗门群岛属人类发展低水平类别，排第 125 位。<sup>4</sup> 由于所罗门群岛人口中有如此大的一部分依靠自给自足生产，农村和城市收入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18. 1993 年的数据<sup>5</sup> 显示农村家庭平均月收入为 620 美元，而在霍尼亚拉的所罗门群岛居民家庭月收入为 1,444 美元。即使在霍尼亚拉，收入分配也不公平，仅 10%的所罗门群岛居民家庭获得总收入的 52%。本报告第 160 至 162 段详细介绍了农村地区、省中心和霍尼亚拉的收入分配情况。

19. 历届政府的首要目标是改善所罗门群岛居民的福利。这一目标因透明度和问责制不适当而未能实现。

---

<sup>3</sup> 统计处，1997 年，1995/96 年村庄资源调查，霍尼亚拉。

<sup>4</sup> 亚洲开发银行，1998 年 8 月，所罗门群岛 1997 年经济报告。

<sup>5</sup> 统计处，1994 年，霍尼亚拉收入与支出调查。

20. 为了实现目标，历届政府在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援助下，制定了某些政策。1997年组成的所罗门群岛促进变革联盟政府(联盟政府)是自政治独立以来最具经济改革思想的政府。它为1997-2001年期间制定的一些宏观经济政策目标是：(a) 调整公共部门资源的取向，改投到私营部门；(b) 保持经济稳定，保证低通货膨胀和提高就业率；(c) 通过确立连贯的政策框架和一贯的决策鼓励当地和外国私人投资；(d) 确保国家的林业、海洋、矿物和农业资源有持久的收获，给资源所有人和政府产生更多的利益。

21. 联盟政府没有实现其目标，因为它于2000年6月被民族统一、和解与和平政府取而代之。现政府的首要目标是在全国恢复法治与和平。

## 二、针对《公约》承认的权利采取的具体行动

### 第1条. 自决权的落实

22. 所罗门群岛承认自决是一项基本人权。该国通过与大不列颠进行和平谈判行使这项自决权，于1978年取得政治独立。根据这一理论，所罗门群岛支持结束一切殖民或外国统治的所有国际努力。所罗门群岛作为马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的成员在道义上支持南太平洋法属领土新喀里多尼亚的美拉尼西亚人获得自主和最终获得政治独立的要求。

23. 在国内，宪法以及其它法律保障各项权利和自由。法治是政府的基础。司法机关独立和豁免权和国家服从法律是保护各项权利和自由的两项基本保证。

24. 所罗门群岛人民选举其国民议会和省议会(和地区政务委员会直到1998年废除)的政治代表。人民通过这些宪法机构得以自由表达其意见和思想并通过参与所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决策过程和监督其执行来行使自决权。

### 第2条. 《公约》承认的权利

25. 《公约》承认的权利构成所罗门群岛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组成部分。这些权利载于所罗门群岛宪法第二章、1973年所罗门群岛国家储备基金法、1981年就业法、1982年劳工法、1982年工人补偿法和1982年工作安全法以及刑

法。这些义务的履行特别是在社会部门，显然取决于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可得资源的程度。

26. 所罗门群岛没有判定工作权利法律。在正式经济不能吸收日益增加的劳动力的情况下制定这样一种法律是不明智的。本报告其它章节指出领取正式工资的就业在所罗门群岛尚未成为必要条件。根据 1999 年人口和家庭统计，111,905 人，换言之年龄在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人口的 45% 从事无报酬的工作。

27. 1982 年劳工法和 1981 年工作安全法规定了享有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劳工法对修改最低工资(第 30 节(1)、(2)款)；工作小时数目和天数(第 13 节)；假日(第 80 节)以及卫生、水、住房、医疗和治疗等(第 67 至 70 节包括第 70 节)作了规定。

28. 宪法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它允许个人自由结社、组成或加入保护其利益的工会或协会(第 13 节)。1970 年工会法允许工人成立工会和协会(第 60 节(1)、(2)款)。

29. 国家储备基金是所罗门群岛的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向国家储备基金交款者和在私人保险公司投保的人有资格获得各种福利。国家储备基金向其成员提供老年津贴。

30. 根据 1973 年国家储备基金法、1981 年就业法和 1982 年工人补偿法，工人有资格获得残疾补助。就业法规定雇主必须为工人购买责任保险(第 20 节)。工人补偿法规定了应支付补偿的数额(第 6、7、8、10 节)。

31. 所罗门群岛有失业津贴，但仅提供给向国家储备基金交款和被裁减的工人。工人如果在一定时期内不被重新雇用，可以取出其交款的一部分。就业法为有资格者规定了裁减补偿(第 2 和第 3 节)。

32. 国家储备基金法和工人补偿法规定了幸存者抚恤金。

## 平等和不歧视

33. 平等和不歧视是所罗门群岛宪法 \* 第二章所载的最重要原则之一。非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出身、社会地位、国籍、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或政治见解之分。

34. 非国民有权享受与提供给公民同样的保健、教育、有权使用其母语、维护和促进其民族文化和传统、享有宗教自由和参与非政治协会的权利。在所有婚姻和家庭事务方面，他们与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他们获准对其学术著作、艺术创作和发明行使知识产权。

## 禁止某些权利

35. 宪法不给予非国民某些权利。仅国民才有资格在选举中竞选和投票。非国民和非所罗门群岛土著居民的公民没有权利持有或获得永久性土地权(宪法第 110 节)。

36. 土地和土地所有权法规定拥有或获得永久性土地所有权的权利授予所罗门群岛居民。所罗门群岛居民是在所罗门群岛出生，其祖父母系某一群体、部落或所罗门群岛土著家族成员的人(1969 年土地和土地所有权法，第 2 节)。宪法赋予国民议会权力，规定何种其他人或人员可拥有或获得永久性土地所有权(第 110 节)。

37. 外国侨民必须取得工作证方可在所罗门群岛受聘或自谋职业。任何人如雇用无工作证的移民或非土著工人为犯法行为，应受 1,000 所罗门群岛元(所元)的罚款(劳工法，第 37 节)。

38. 外国人可免于向国家储备基金交款。如果某一工人在所罗门群岛境外签约并由其主要注册办事处在所罗门群岛境外的雇主雇用，国家储备基金董事会可免除该工人交款。如某一雇员向另一国家的社会保障计划交款或者如果该雇员根据其就业相关的计划将有权享受类似的福利并且该雇员不是所罗门群岛的居民，国家储备基金董事会也可免除他交款(第 27 节)。

39. 负责国家储备基金的部长也有权在与国家储备基金董事会协商后免除任何人或任何阶层的人执行该法的全部或任何规定(第 50 节)。这可以包括非公民。

---

\* 可到秘书处档案参考该宪法。



## 参与发展合作

40. 所罗门群岛积极参加发展合作。收到的援助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领域。援助条件总是由援助者确定；为此将援助转用于其他领域的机会非常有限。

### 第 6 条. 工作权

41. 所罗门群岛于 1982 年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但没有加入：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劳工组织 1958 年《(就业及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2. 据知没有向适当的监督委员会提交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43. 领取正式工资的就业尚不是在所罗门群岛生存所绝对不可或缺的条件。人口的绝大部分仍以自给自足生产谋生的事实清楚地说明了该问题。例如，1986 年的人口统计发现约 71% 的经济职业人口(133,498 人)从事“无金钱收入”的活动。在 1999 年，45% 的年龄在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人口(111,905 人)从事无报酬的工作。仅 23% 的人完全从事有正式工资的就业。既从事有工资收入的工作又从事自给自足生产的人数不详。

44. 在 1998 年，34,000 多人由在正式部门注册的机构聘用。约 45% 被服务部门(公共事务、财政、贸易等部门)雇用，仅 22% 被初级部门(农业、渔业、林业)雇用和 16% 被制造和建筑业雇用。在有薪水就业总数中私营部门所占比重略低于 70%。下表按行业提供了 1982-1998 年的就业数字。

45. 各部门就业增长不一致。金融服务和贸易部门年增长率为 6%、林业和渔业为 5%、制造业 4%。公营部门的就业从 1993 年的略高于 34% 下降到 1998 年的略高于 30%。中央和省政府的就业从 1992 年的约 38% 下降到 1998 年的略低于 28%。

表 1. 1982-1998 年按行业分列的就业数字

年 月	工业/ 农业	林业/ 伐木	渔 业	制造业	水/电	建筑业	贸 易	运输/ 通讯	财 政	行政	其他 服务	总 计
1982 年 6 月	4,408	1,798	961	1,831	222	1,395	2,122	1,795	446	2,272	3,597	20,847
1983 年 6 月	4,414	1,646	962	1,846	248	1,327	2,081	1,925	418	2,207	4,022	21,132
1984 年 6 月	4,961	1,534	1,118	1,845	323	1,487	2,285	2,182	537	2,224	4,192	22,688
1985 年 6 月	5,229	1,570	1,240	1,815	315	1,466	2,566	2,149	525	2,353	4,768	23,996
1986 年 6 月	5,176	1,973	1,262	1,872	328	1,385	2,491	1,888	604	2,345	4,702	24,026
1987 年 6 月	3,879	1,448	1,281	2,257	307	1,084	2,696	1,251	693	3,556	5,338	23,790
1988 年 6 月	4,105	1,643	1,218	2,312	297	1,240	2,396	1,477	699	3,367	6,091	24,845
1989 年 6 月	4,220	1,906	1,405	2,286	296	1,355	2,714	1,450	755	3,164	5,887	25,438
1990 年 6 月	3,928	2,159	1,449	2,285	294	1,384	2,637	1,348	866	4,027	5,745	26,122
1991 年 6 月	3,877	2,356	1,471	2,113	341	1,071	2,849	1,580	781	3,290	6,902	26,631
1992 年 6 月	4,097	1,161	1,097	2,040	386	1,109	3,201	1,418	1,195	4,273	6,865	26,842
1993 年 6 月	3,330	2,376	2,400	2,844	245	977	3,390	1,723	1,144	4,303	6,845	29,577
1994 年 6 月	3,523	3,399	1,733	3,766	307	907	3,732	1,852	1,131	4,377	7,792	32,519
1995 年 6 月	3,388	3,469	1,770	4,122	325	1,053	3,884	1,683	1,240	4,373	7,796	33,103
1996 年 6 月	3,418	3,655	1,803	4,179	326	1,053	4,205	1,698	1,515	5,672	6,574	34,098
1997 年 6 月	3,393	3,001	1,677	4,098	329	1,367	4,210	1,672	1,393	3,937	8,273	33,349
1998 年 6 月	3,356	2,658	1,412	4,348	387	1,187	4,641	1,878	1,183	4,261	8,750	34,061

注：(1) 其他服务包括教育、医疗和其他服务。

(2) 贸易包括零售、批发、餐馆、旅馆等。

(3) 制造业包括采矿和采石。

资料来源：所罗门群岛财政部统计处。1998 年关于所罗门群岛劳工市场调查报告。

46. 由于裁减公务员和所罗门群岛种植有限公司的雇员，从事领取正式工资就业的人数在 1999 年进一步减少。在 2000 年 6 月和 7 月，国营和私营部门的许多工人被迫无薪休假。所罗门群岛种植有限公司的关闭、金岭矿场和所罗门大鹰公司停业是伊萨塔布自由运动(伊自运)的敌对活动和马莱塔鹰部队(马鹰部队)的出现造成的。有多少被解雇的工人找到新的有薪就业不得而知。

47. 从事正式就业的妇女人数从 1988 年的 19% 上升到 1993 年的略低于 23%，1998 年几乎为 24%：

表 2. 1988 年、1993 年和 1998 年按性别分类的就业情况

年 份	男		女		总 计	
	雇员人数	总百分比	雇员人数	总百分比	雇员人数	总百分比
1988 年	19,524	80.9%	4,613	19.1%	24,137	100%
1993 年	22,306	77.7%	6,556	22.8%	28,718	100%
1998 年	26,976	76.3%	8,085	23.7%	34,061	100%

资料来源：所罗门群岛统计处，2000 年，1998 年就业情况，关于 1998 年所罗门群岛劳工市场调查报告。

48. 妇女中的最大部分在社会部门工作，约 31% 为教师；61% 为护士。在公共服务部门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非常少(1%)。按比例而言，私营部门比公共服务部门雇用的妇女更少。

49. 有迹象表明存在失业和就业不足的现象。每年约 7,000 名学校毕业生(基本上为非技术人员)进入劳力市场；但据估计国家经济每年大约仅创造 500 个新工作机会。毕业生人数年年增加。1999 年所罗门群岛人口和住房统计记录到 28,000 人(18,000 名男子和 10,000 名女子)谋求有薪就业。在未来的十年里，进入劳工市场的青年人数将接近 100,000 人。

50. 政府认识到有正式薪水的就业机会的任何增加将得有私营部门创造。这方面已采取步骤，精减考虑和批准外国投资的手续和程序。为了进一步鼓励私营部门，1999 年修订了所得税法。

51. 人民可自由选择从事何种类型的就业。在所罗门群岛没有发现强迫劳动的情况。宪法规定了防止奴役和强迫劳动的保护条款(第 6 节(1)和(2)款)。为就业挑选人员的标准是个人的长处或依据个人对特定工作的适合程度来作选择。据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见或社会出身等问题没有正式影响到就业机会均等原则。

52. 所罗门群岛有职业和技术培训方案。职业课包括对在非正式部门的妇女的培训和对被解雇的公务员的再培训。霍尼亚拉小企业中心为打算自己办企业的人提供短期培训课。所罗门群岛开发银行也为其客户和想开始创收入活动的任何人开短期培训班。

53. 霍尼亚拉市政委员会偶尔为在非正式部门就业的妇女开设烹调课；向饲养家禽的农民出售鸡饲料的私人公司已开始为其客户开设培训课。

54. 此外，农村培训中心提供从家政经济学到技术等 14 种职业培训：

表 3. 职业培训中心提供的课程类型

领 域	课 程
家政经济学	- 经商学问、预算、计帐和推销。家庭预算、财务管理
农业	- 蔬菜种植、如何养牛、家禽、猪、蜜蜂、土壤管理、围栏和牧场改善、动物饲料生产、水稻和其他作物的种植、综合耕种
技术	- 焊接、维修瓷器、锯木场、发电机、马达基本保养
电工	- 布线(基本知识)
制造	- 肥皂和芬香油生产、花生酱生产、蜂蜜生产、动物饲料生产、家具制做、椰子油生产、大米加工、服装和其他手工品制作
林业	- 伐木、断木、锯木、木材分等级、护林
英语	- 基础和应用英语
数学	- 基础和应用数学
渔业	- 深海捕鱼、用网捕鱼、织网、补网、捕鱼技巧
文化风俗的学习	- 草席编织、草裙制作、传统习俗、将文化风俗的学习与家政经济学、音乐和舞蹈相结合
保健	- 家庭卫生、环境卫生、卫生与污水排除、管道清理、综合家政经济学和保健、村庄用水管理
扫盲	- 推广方案：地方语的读和写；混杂语的读和写
基督教教育	- 学习圣经和与基督教教义有关的其他学习
打字	- 打字、计算和秘书工作。

55. 在极为偶然的情况中，有的工人从事一个以上的全时工作，但实际人数不得而知。然而，农村地区，特别是在霍尼亚拉有许多全时和临时工人在下班后为解决家庭需要而经商。1995 年记录的临时工人为 1,943 人。这些人中，略超过 21% 为女性。

## 第 7 条. 享有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权

56. 所罗门群岛于 1985 年 8 月加入了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和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但尚未加入下列其他劳工组织公约。然而, 该国劳工法律吸收了所有公约的规定:

-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sup>6</sup>
-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 1957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第 106 号);
- 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第 132 号);
-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

57. 据知没有向适当的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提交有关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和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执行情况的报告。

### 最低工资制度的建立

58. 自英国殖民统治时期起, 所罗门群岛就建立了最低工资制度。根据 1982 年劳工法(第 30 节(1)、(2)款), 负责就业事务的部长有权确立任何职业、任何职业种类或级别的工人的最低工资。该法这一节的措词意味着部长可以给予某些类别的工人但不给其他人规定最低工资。目前的最低工资制度仅涵盖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雇用的某些类别的工人。本报告第 60 段讨论了法律上不属最低工资之列的群体。

### 不同工资群体的确定

59. 所罗门群岛没有确定不同工资群体的独立当局。这是商务、就业和劳工部劳工司的任务。

---

<sup>6</sup> 所罗门群岛于 1985 年 8 月加入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 26 号)。

### 法定最低工资范围之外的工人

60. 农村地区各行各业如矿山、种植场、伐木/林业等雇用的工人不在法定最低工资之列。诸如家佣和商店售货员等城市工人也在法定最低工资范围之外。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地区雇用的所有临时工和学徒工也在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之外。

### 最低工资的例外情况

61. 如果劳工问题专员签发允许实行例外的许可，可以向被雇用的体弱者或残疾人支付低于最低工资的薪水。在此情况中，专员具体规定最低工资(第 36 项(1)款)。

### 监测雇主遵守规定的机制

62. 目前尚未建立监测雇主遵守法定最低年龄工资的机制。商务、就业和劳工部因财务限制和人力不恰当而不能履行此监测作用。劳工司自 1999 年以来裁减工作人员和废除空缺职位只能加剧该部的问题。

63. 工会组织的确代表其成员监测雇主遵守规定的情况。一般而言，不参加工会的工人不知道其权利；在有些情况即使他们确实知道，但在雇主违法的情况下，他们不知道向谁求助。

### 最低工资具有法律效力

64. 最低工资具有法律效力。不向工人支付最低工资的雇主一旦被判决将受 500 所元的罚款；如果此项不法行为继续，则每天受 20 所元的进一步罚款(劳工法，第 31 节(1)款)。

65. 法院可命令被判定没有支付最低工资的雇主除了接受任何罚款外，向雇员支付任何拖欠款项(第 31 节(2)款)。劳工专员可根据第 32 节(2)款代表工资不足的工人提起法律诉讼，收回欠此类工人的任何工资。

66. 然而，由于缺乏监督机制和工人不知道他们是否受到法定最低工资的保护，该项法律的执行情况远远不能令人满意。一劳工官员在 1992 年视察一些农村工人时发现，受到法定最低工资保护的许多工人并不知道他们的工资过低。

### 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

67. 最低工资标准由最低工资委员会确定。这是一个由工会、雇主和政府代表组成的行政机构。最低工资委员会在审议最低工资时以据认为对工人及其家庭十分重要的基本商品作为考虑因素。向劳工部长建议的最低工资是据信仅够工人及其家庭维持生存的工资。左右最低工资的确定的最重要因素是承受能力。私营部门工资解决办法通常在公司一级作出，但参照公营部门工资解决办法。

### 确定监测和调整最低工资的机制

68. 劳工和就业部长根据最低工资委员会的咨询意见确定最低工资。监测和确保雇主向工人支付最低工资的制度尚未建立。最低工资的任何调整取决于商务、就业和劳工部。该部决定何时重新审查最低工资。最低工资委员会仅应该部的要求举行审查最低工资的会议。由于这样一种安排，所罗门群岛对最低工资的审查是无规律的。

### 最低工资涵盖的工人人数

69. 在 1997 年，最低工资涵盖的工人数目为：农业——3,809 人、渔业——2,579 人及其他——20,020 人。目前渔业和农业种植场每小时最低工资为 1.2 所元，其他行业为 1.50 所元。在 1997 年之前，所有类型的工人的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0.74 所元。

### 同等报酬

70. 据知没有发生同工不同酬的情况。在同一职业的男女工作条件一样。工资上的任何差别以资格、技能或工作成绩为依据。

71. 1998 年劳工市场的调查显示公营部门的工资是私营部门的几乎两倍。私营部门月平均总工资为 770 所元，而公营部门为 1,120 所元。从下表可以看出，两个部门的男雇员的收入通常均高于女雇员：

表 3. 按职业类别、就业部门和性别分列的  
全时工人平均月工资  
(所 元)

职 业	部 门											
	私营部门			法定当局			省政府			中央政府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管理人员	3,225	2,663	3,124	2,996	2,531	2,967	891	905	894	4,567	2,932	4,349
专业人员	2,232	1,707	2,145	2,559	2,085	2,470	1,603	845	1,495	1,308	1,116	1,244
技术员	1,266	1,525	1,315	1,873	2,029	1,912	676	647	671	2,041	1,712	1,992
办事员	987	963	976	1,373	1,614	1,449	741	544	651	1,357	1,658	1,546
服务员	516	467	495	822	528	805	474	410	446	1,340	1,262	1,335
农技术员	658	391	655	-	-	-	491	441	479	1,299	-	1,299
手艺人 and 相关的工人	705	444	687	1,170	-	1,170	765	392	731	1,312	1,398	1,317
工厂和机器操作员	626	651	640	852	-	852	496	333	494	1,263	-	1,263
基础职业	387	312	366	922	697	877	383	316	375	-	-	-
总计	807	654	770	1,562	1,654	1,578	587	505	570	1,493	1,190	1,411

资料来源：统计处，2000 年；1998 年就业情况，关于所罗门群岛 1998 年劳工市场调查报告。

### 职业安全与健康

72. 与工人安全和健康有关的条款载于 1982 年工作安全法第 4、8、9、16 和第 17 至 22 节\*。该法涵盖所有工人。

### 职业事故

73. 在 1994 年至 1998 年的五年期间，商务、就业和劳工部记录到 816 个职业事故。伐木/锯木事故率最高，略高于 30%，其次是林业和农业部门，分别为 13% 和 10%。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利器(19%)、其次是下落物体(14%)和电动机械(13%)。

74. 在 816 起事故中，29 起(3.5%)为致命事故。48% 的致命事故发生在伐木/锯木中。致命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下落物体(10%)，其次是利器和交通/运输，各占 8%。下表显示了 1994 年至 1998 年按行业和原因分列的职业事故数目：

\* 秘书处备有该法全文供参考。



表 4. 1994-1998 年按行业和原因分列的职业事故

行 业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总 计
农业	9(1)	22	18	19	17(1)	85(2)
林业	25	28	17	16	20	106
采矿/采石业	-	-	-	1	8	9
伐木/锯木业	49(5)	55(2)	62(1)	46(1)	38(5)	250(14)
装卸业	2	6(12)	3	1	2	14(2)
制造业	7(1)	10	11(1)	5	10(1)	43(3)
渔业/罐头制造	6	11	11(1)	10	5(1)	43(2)
建筑	13(1)	22	8	14(1)	8(1)	65(3)
电/天然气/水	3	1	3	4	4	15
旅馆/餐馆	4(1)	5	3	3	2	17(1)
商业	2	8	4	9	3	26
交通/运输	3	10	5	6	13(1)	37(1)
政府/服务	16	8	14	11	14(1)	63(1)
工程/工场	-	2	13	7	3	25
其他	7	2	1	2	6	18
总计	146(9)	190(4)	173(3)	154(2)	153(11)	816(29)
原 因						
电动机构	20	37	21	22	13	113
人摔倒	10	20	14	23	17	84
被物体所夹或夹在中间	0	7	-	11	11	29
交通运输	25(4)	16	25	15(1)	17(2)	98(7)
利器	19	34(3)	44(1)	31	28(3)	156(7)
下落物体	19(4)	33(1)	20	18(1)	27(2)	117(8)
(使用)手工具	19	19	19(2)	15	11	83(2)
触电	1	0	3	2	0	6
中毒/煤气/化学品	2	0	6	0	4	12
爆炸/火灾	9(1)	5	4	1	3	27(1)
受害于有害物质	0	3	0	2	2	7
噪音	0	1	0	0	0	1
升降办法不正确	0	-	0	0	2	2
因个人攻击受伤	4	1	5	0	4(1)	14(1)
被刺伤	5	0	0	0	0	5
职业病	13	12	12	14	9(1)	60(1)
其他	-	2			5(2)	7(2)
总计	146(9)	190(4)	173(3)	154(2)	153(11)	816(29)

注：括号里为死亡事故。

资料来源：商业、就业和劳动部，劳动司。

## 晋升机会平等

75. 所罗门群岛官方接受晋升机会均等原则。职位空缺不是通过内部就是通过广播或印刷媒体公布。晋升通常以业绩为依据。

## 每周休息

76. 劳工法第 13 节规定了工人工作天数和小时数。正常情况下雇员一周工作不得超过 6 天，每周不超过 45 小时和每天不超过 9 小时。经劳工专员同意，工作总小时数目(包括加班)可以超过规定的数目，条件是加上额外时间总数在任何一周不得超过 57 小时或者在任何一个日历月不得超过 228 小时。除就业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工人不必在公共假日或习惯休息日(星期六和星期天)上班。轮班工人和必要服务法所指的工人除外。工人至少有 30 分钟的午餐休息时间。

## 加班费

77. 需要在超出正常上班时间工作的任何工人(不包括轮班工人和必要服务法所指的工人)享有额外报酬。星期六和星期天的加班费为正常时间的 1.5 倍；法定公假日的加班费为正常时间的两倍。

## 假日和病假

78. 雇主必须根据某些条件(劳工法，第 80 节)给予雇员带薪假和病假。

79. 根据法律雇主有义务给每个工人每上满一个日历月的班至少 1.25 个工作日的年假。年假期间工人必须领取全薪。

80. 雇主必须支付工人、其配偶和最多不超过 4 个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需要抚养的儿童从就业地点到工人家乡的往返路费。假日，病假和旅程规则将家乡规定为在所罗门群岛习惯中视之为工人出生地的村庄。

81. 通常，雇主给予其工人照顾性假期，从工人年假中扣除。

82. 在任何日历年，被连续雇用至少 26 周的工人如果因病缺勤有权获得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的工资。开业医生必须证明缺勤系必须。超过法定期限的任何带薪假由雇主斟酌决定。

### 无权享受病假工资的工人

83. 如果雇主根据工人补偿法有义务向工作中因人身受伤而缺勤的工人支付赔偿，该工人将无权享受病假工资。

### 对工人的照顾

84. 法律要求雇主向其工人提供水、住房及医疗和治疗。如无现成的公共用水供应，雇主必须自己出钱向住在其房产内的工人及其家属提供饮用、洗涤和其他家用目的的水。雇主还必须作出充分和适当的卫生安排(劳工法，第 67 和第 68 节)。

### 住 房

85. 如果工人每天下班后不能回家，雇主必须向该工人及其家属提供适足和适当的住房。如果雇主不提供住房，则必须付房租。雇主可以对提供的住房收费，但费率不得超过劳工专员批准的费率(劳工法，第 69 节)。

### 医 疗

86. 在任何就业地点，雇主必须提供医疗、急救设备和运送生病或受伤工人的器械(劳工法第 70 节)。

87. 劳工专员可根据就业地点情况和工人数目要求雇主自己出钱维持为工人服务的医院。如果专员提出了这样一种要求，雇主必须维持设备适当的病房和有适当设备的单独建筑物，作为医院。每个医院必须具备至少安置 10% 的工人的病房(劳工法，第 71 节)。

## 第 8 条. 工会权利

88. 所罗门群岛没有加入下列文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 劳工组织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及
- 劳工组织 1978 年《劳动关系(公务)公约》(第 151 号)。

89. 工会权利在所罗门群岛受宪法和 1970 年工会法保障。该国自 1985 年 8 月以来已成为 1921 年的《(农业)结社权利公约》(第 11 号)。

90. 根据宪法, 任何人享有与他人结社、组成保护其利益的工会或协会的自由(第 13 节)。工会法第 60 节(1)款规定: “雇主不得对任何雇员提出下列雇用条件, 即该雇员既不应该是也不应成为任何或特定工会或代表任何行当或行业的雇员的任何组织的成员。”第 2 分节规定: “……任何法律均无禁止任何雇员加入任何工会或成为其成员或因素此种工会的成员而使他受任何惩罚的规定。”超过 6 人以上的任何工人团体可组成工会, 只要其目的是处理他们与雇主之间的关系(第 2 节(1)款(b)项)。

#### 对工会的管理

91. 宪法(第 13 节)和工会法(第 2 节(1)款(b)项、第 60 节(1)和(2)款)为工会的组成作了规定。工会法还授权登记处终止或取消违反工会法规定或其条例的工会登记。

92. 工会法第 15 节载有对登记处的决定提起上诉的规定。

#### 登记处取消或终止某一工会

93. 工会法第 13 节规定了登记处可拒绝某一工会注册的依据, 而第 14 节则规定了可导致登记处终止或取消注册的理由。终止或撤消某一工会注册的主要理由是:

- (a) 注册原用欺骗、弄虚作假或因错误而取得;
- (b) 在登记处正式警告后, 工会仍蓄意触犯工会法条款或工会官员蓄意不遵守工会法的条款;
- (c) 工会帐目没有按照工会法簿记或工会资金以非法方式使用;
- (d) 工会被用作非法目的或不符合其目标和规则的目的;
- (e) 工会已不复存在。

## 工会合并

94. 注册的各工会未经登记处批准不得合并为一个工会(第 42 节)。王国政府禁止其雇员(公务员)加入私营部门工会。

95. 在所罗门群岛工会以就业为基础。工会自愿加入,在有些情况免费加入。仅被正常雇用并在所罗门群岛常住的工人才能成为有选举权的工会成员。非国民由于总是系合同工通常不加入工会。根据工会法第 28 节,21 岁以下的任何人只有在某一工会组织根据其章程和规则允许接纳未成年人的情况下才获准加入该工会组织。

## 纪律部队

96. 根据工会法,纪律部队成员不能成立工会,纪律部队包括海军、陆军、空军、消防队、狱政部门、海洋事务司、警察部队、特别警察或议会建立的任何其他警察或警察部队(工会法,第 2 节(1)款)。

97. 所罗门群岛尚无海军、陆军和空军。海洋事务司,一民事机构,已被解散,消防队和特别警察是警察部队的组成部分。

98. 1972 年警察法(第 15 节)和 1972 年狱政法(第 14 节)规定成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协会,负责其成员的福利。这些协会完全独立于任何其他工会或人员并与他们不建立任何联系。这些协会不是工会法含义所指的工会。警察部队和狱政部门的成员不得采取劳工行动。

## 全国工会

99. 政府鼓励在该国发展负有责任的工会精神。政府不限制全国工会加入国际工会联合组织。

100. 所罗门群岛下列八个注册工会除所罗门群岛医疗协会外为所罗门群岛工会大会(工会大会)成员:

- 所罗门群岛全国工人联盟(工联);
- 所罗门群岛护士协会(护协);
- 所罗门群岛全国教师协会(教协);
- 准医疗协会(准医协);

- 高等教育学院全国讲师协会(讲协);
- 高等教育学院全国工作人员协会(工协);
- 所罗门群岛公共雇员联合会(雇联);
- 所罗门群岛医疗协会(医协)。

101. 所罗门群岛警察协会和所罗门群岛狱政协会在工会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

102. 工联是私营部门的主要联合会。它由 42 个成员组成：种植场<sup>7</sup> (6)、法定当局(5)、交通(3)、旅馆/饮食(3)、印刷(1)、通讯(1)、制造(2)、建筑(2)、加油站/汽车修理(2)、批发/零售(1)、银行/金融机构(3)和 8 个省政府和霍尼亚拉市政委员会的所有直接雇员。

#### 工会成员总数

103. 在 1999 年，工联成员总数为 15,000 人，其中 4,000 人(26%)为女性。<sup>8</sup> 在 2000 年，所有公营部门工会的成员加起来约为 3,000 人。<sup>9</sup>

104. 该国有若干一般称为“内部联合会”的组织。这些组织不属于工联或工会大会的成员。与其成员福利有关的任何问题由每个内部联合会向管理部门提出并与之讨论。

#### 国际工会成员资格

105. 工会大会不隶属任何国际工会，但其成员加入了一些世界著名劳工组织。

106. 工联参加了南太平洋和大洋洲工会理事会、国际运输联合会、世界建筑和木工联合会、英联邦工会理事会。护协为英联邦护士联合会、新西兰护士协

---

<sup>7</sup> 它们为农业和林业种植场。

<sup>8</sup> 由于所罗门群岛种植场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关闭，工会成员总数在 2000 年比 1999 年少。

<sup>9</sup> 公营部门工会涵盖完全或很大程度上依靠政府补助的雇员。这包括不依靠公共资金的国有企业。

会、加拿大护士协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的成员。教协是国际教育协会和太平洋教育理事会的成员。雇联为国际公务员协会的成员。

## 罢工权

107. 所有工人有罢工的可能性，但必须遵守某些条件。法律不允许纪律部队成员采取任何形式的劳工行动。

108. 法律要求 1963 年基本服务法界定的基本服务部门雇用的工人提出罢工意图的通知。该法第 2 节(1)款(i)项规定：“……应该在罢工开始不少于 28 天但不超过 48 天之前向雇主……并也向劳工事务部常设秘书提出通知……。”

109. 基本服务部门为：水、电、消防、公共健康、医院、公共卫生、搜索和营救、装卸和港口服务、电讯、移民部门、气象、海关与税务、检疫隔离、广播、邮政、财政部国库司、对各种服务和其中的任何服务运转至关重要的交通和对维持燃料、石油和汽油供应和分配或其中的任何服务至关重要的部门(基本服务法，第 2 节(7)款)。并非所有基本服务部门均成立了工会。基本服务法涵盖的工人总数为 1,151 人。

110. 如果劳工争端已提交劳工争端小组，则不许意图罢工的工人采取劳工行动或继续劳工行动。1981 年劳资纠纷法第 10 节(2)款禁止任何人采取下列任何行动：

- (a) 为纠纷火上浇油而呼吁、组织、煽动或赞助罢工或除罢工以外的劳工行动或威胁这样做；
- (b) 为纠纷火上浇油而实行、进行、授权、组织或赞助闭厂或除闭厂以外的其他劳工行动或威胁这样做；或
- (c) 以任何理由终止其服务条件为争端问题的任何雇员的雇用合同。

## 第 9 条. 社会保障权

111. 所罗门群岛居民传统生活方式本身就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大家庭的每个成员觉得有义务帮助解决该家庭其他成员的福利需要。尽管如此，所罗门群岛仍具备下列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健；疾病现金补助；产妇补助；老年补助；残疾补助；幸存者补助；工伤补助。

### 医疗保健

112. 所罗门群岛的所有居民不分经济或社会地位，均可得到和免费享受政府提供的医疗保健。私人医疗服务提供者收取费用。私营保险公司提供医疗保险，特别是为在海外医院治病提供保险。只有受聘于正式部门的人才享受这种服务。一些大雇主和联合会为其工人或成员买保险。

### 产妇补助

113. 根据 1982 年劳工法第 80 节，妇雇员有权享受 12 周义务产假。如果开业医生证明有必要，雇主可准予额外假期。额外假期如果带薪则从雇员年假或病假中扣除。有些工人为了与其婴儿呆较长一段时期则将产假与年假相结合。

114. 女工人享有政府提供的免费医疗福利。她在上班期间每天获准两小时喂婴儿假。临时女工享有政府提供的免费医疗福利。如果她为喂其婴儿而缺勤，这种缺勤则无工资。

115. 政府根据 1982 年劳工法(第 70 和第 71 节)要求农村地区大雇主向其雇员及其家庭以及并非他们雇用的人员提供免费医疗。政府对他们的药物费用给予补贴。一些教会，特别是安息日会和联合(卫理)公会也提供政府补贴的医疗保健。

### 疾病现金补助

116. 根据按照 1982 年劳工法第 80 节，第(1)分节(T)款发出的第 19/82 号法律通知，只有被雇用 6 个月以上的人员才享有一年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的病假。雇主有权斟酌决定是否给予带薪或不带薪的额外假期。

### 老年补助

117. 一个月被雇用 6 天或 6 天以上的或一个月获得 20 或 20 所元以上的任何人不分国籍，必须向国家储备基金缴纳工资的 5%，除非根据国家储备基金法第 27 和第 50 节享受豁免。雇主必须为每个雇员缴纳雇员总工资的 7.5%。

118. 国家储备基金的成员达到 40 岁后一经提出退休证据可提取所缴款项。缴款人在年满 50 岁时无论是否仍被雇用可自由提取所有缴款。



## 残疾补助

119. 残疾补助根据 1976 年国家储备基金法、1981 年就业法和 1982 年工人补偿法提供。

120. 向国家储备基金缴款，其年龄在 40 或 50 岁以下的雇员，如果经医生证明不适合于继续就业可提取所缴款项。

121. 1981 年就业法规定了雇主责任保险。该法第 20 节要求在所罗门群岛从事任何企业的所有雇主为其雇员在所罗门群岛聘用期间购买和支付防止人身伤害或疾病责任险。要求雇主投保和支付保险的数额是任何一次事件产生的任何索赔要求为 120,000 所元；因任何一次事件产生的与任何一名雇员有关的任何索赔要求为 12,000 所元。所罗门群岛尚未建立监测雇主遵守这些法律的有效机制。

122. 1982 年工人补偿法规定了对死亡、永久性完全残疾和临时残疾应支付补偿的数额。完全残疾情况中的补偿相当于四年的收入。然而，负责就业事务的部长可改变应付数额。在受伤雇员需要另一人经常帮助的情况，将支付相当于主要补偿四分之一的额外补偿。

## 幸存者补助

123. 1976 年国家储备基金法和 1982 年工人补偿法对应支付给幸存者的补助作了规定。

124. 根据国家储备基金计划，雇员一年向死亡特别补助基金支付 5 所元。受益者从该投资中最多获得 2,500 所元的款项。幸存者获得的其他津贴是已故雇员交款余额。

125. 根据工人补偿法，在因受伤造成死亡的情况中，完全或部分依靠该工人的幸存者获得相当于 36 个月收入的款项。负责就业事务的部长或法院可改变该数额。在没有家属的情况中，雇主支付与雇员死亡和丧葬有关的合理费用。这些费用不得超过部长规定的数额。

## 工伤补助

126. 如果受伤造成永久性的部分残疾，补偿数额为永久性完全残疾情况中应支付的补偿的百分比。这些百分比载于 1982 年工人补偿法第一明细表。如果所受

伤害在第一明细表中没有具体说明，补偿将为永久性完全残疾情况中应付数额的百分比。

### 失业津贴

127. 根据国家储备基金计划，经法院或劳资纠纷小组确定为被不公正解雇的成员或冗员可以提取其交款。然而，这些成员必须达到国家储备基金规定的在申请提取交款的 3 个月之前，他/她已失业的条件。该成员如果仍失业，可提取其交款的三分之一。一年后如仍失业，该成员获得余额的一半。如果再过一年后该成员仍失业，则获得余下交款。

128. 1981 年就业法规定了解雇金。被连续雇用 26 个星期的工人有权获得解雇金(第 2 节)，但有例外。

129. 如果在解雇之日，雇员年满 50 岁或因行为不端被解雇或拒绝按新合同被同一雇主雇用，他/她无权获得解雇金。剥夺所罗门群岛公民享受解雇金权利的额外理由是工人无理拒绝新就业机会或拒绝续签合同或拒绝从原合同结束之日起不到四星期内生效的重新聘用(第 3 节)。

130. 非公民尽管在所罗门群岛被雇用仍无资格获得解雇金(第 22 节)。

131. 雇员应该获得的解雇金数额按  $PE \times \frac{1}{26} \times BW$  的公式计算，其中 PE 指就业期间的周数；BW 指与解雇金有关的解雇之日时就业每周基本工资。解雇金不得超过  $BW \times 65$ 。

### 解雇基金

132. 就业法(第 10 节)授权负责劳工事务的部长按条例设立一项基金，称为“解雇基金”。解决基金支出的资金将通过向雇主收费的办法获得。该基金仍有待建立。

133. 基金的目的是协助有资格获得解雇金但因故不能得到全部或部分解雇金的任何人。

### 非正式(私人)社会保障计划

134. 这类社会保障由所罗门互助保险和所罗门群岛家庭保险公司提供。其政策范围涵盖疾病现金补助、医疗保健、产妇补助、残疾补助和工伤补助。该计划的资金不是由雇主、工会就是由单个工人提供。

###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35. 所罗门群岛在 1995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但尚未加入：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劳工组织 1952 年《保护生育公约》(修订本)(第 103 号)；和
- 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136. 《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于 1998 年 3 月编写并于 1999 年提交主管监督委员会。

### 家 庭

137. “家庭”一词在所罗门群岛有若干含义。它可以指小家庭或大家庭。大家庭由以婚姻和血统相连的人组成。

### 法定年龄

138. 所罗门群岛的各项法律和法令就一个人达到成熟年龄的问题有很大的区别。下列事例说明了这些区别。

139. 投票最小年龄为 18 岁(宪法, 第 55 节(1)款(a)项)但任何选举的候选人必须至少达到 21 岁(第 48 节(b)款)。工会法第 28 节将 21 岁以下的工人划入未成年人之列。只有当某一注册工会的规章和章程容许接纳未成年人, 此类工人方可成为该组织的成员。1988 年烈酒法修正案(第 47 节)将购买和消费酒精的法定年龄由 18 岁提高到 21 岁。

140. 所罗门群岛居民婚姻法(第 47 章)容许年满 15 岁的人结婚, 但需征得父亲或父亲不在时征得母亲或母亲不在时征得监护人的同意。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人可无需征得这些人的同意结婚。

141. 同意医疗咨询和手术的最小年龄为 18 岁。保健做法在所罗门群岛比较自由。小到 12 岁的人不经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可获得生育健康服务。

### 婚 姻

142. 包办婚姻做法正逐步消失。现在许多男女自由缔婚。

143. 在所罗门群岛的某些地区, 无论婚姻是包办还是自由缔结, 支付“新娘彩礼”的做法并非罕见。彩礼因地区而异。所付彩礼标致着对妇女生育作用赋予的经济和社会价值。有些基督教会要对付的彩礼规定了最高限额。其他教会禁止其教徒支付或接受彩礼。

144. 今天该国有些地区支付大量现金的做法给新娘彩礼赋予了新的解释。现在这种做法类似于“拥有”或“购买”新娘。

### 维护、加强和保护家庭

145. 所罗门群岛具有维护、加强和保护家庭的法律条文。

146. 根据刑法第 211 节, 家主必须赡养 15 岁以下的任何子女。

147. 在父母法律分居的情况下, 联系、离异和赡养法要求父亲向母亲支付赡养子女费。这项规定也适用于产生非婚生子女的男性, 但难于执行, 特别是在父亲不从事有工资的就业的情况。即使在父亲从事有工资的就业的情况中, 母亲因当心丧失儿童监护权可选择不诉诸法庭的做法。她依靠大家庭来确保儿童的福利。

### 保护产妇

148. 除临时工外, 所有女雇员享有 12 个星期的带薪义务产假(劳工法, 第 42 节)。

149. 该法专门提到临时雇员为没有资格享受带薪产假的唯一一类工人。然而, 第 B214 号一般法令规定, 女见习干事(公务部门)休产假时无薪水。这项条例

与劳工法有抵触。劳工法第 42 节对“见习”女公务干事与“经确认的”女公务干事之间没有作区别。两者均为女雇员。

150. 获得的产假工资比例不一样，但法律规定她不得少于该女工如果不缺勤时所得收入的 25%。公务部门女雇员在整个产假期间领全薪。

151. 产假为分娩之日的前 6 个星期和之后的 6 个星期。如果开业医生证实有必要，雇主可给予额外假期，但这种假期如果带薪则从年假或病假中扣除。所有工作妇女每天在工作时间获准两小时带薪假，用于喂养其婴儿。

152. 在产假期间或经医生证实而必要的任何额外假期期间，雇主向女工发出解雇通知为非法行为。政府规定向所罗门群岛所有居民提供免费医疗服务。

### 保护儿童

153. 劳工法规定了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或从事危及其生命的工作的法律措施。

154. 劳工法规定了经济各部门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第 46 至第 49 节包括第 49 节禁止：

- (a) 雇用 12 岁以下的儿童，但在父母二人或之一或监护人陪同下所作的轻农活或家务除外；
- (b) 非经负责劳工事务的部长的同意，在任何船舶或任何工业企业，雇用年龄在 15 岁以下的任何人；15 岁以下的人可以在教练船或技术学院或技术学校工作，只要此种工作由适当当局批准和监督；
- (c) 在任何地下矿井雇用 16 岁以下的任何人；
- (d) 在下列情况雇用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 (一) 地下矿井，但年满 16 岁并经医生证明适合该工作的男性除外；
  - (二) 在任何船舶；年龄在 16 和 18 岁之间的人可在完全从事沿海贸易的船上工作；
  - (三) 夜间在任何工业企业；16 岁以上的男子经劳工专员的书面同意可被雇用。

155. 劳工法对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儿童给予保护，不让他们在某些工业企业就业。就同样年龄段的儿童在商业部门被雇用的问题，劳工法没有明显的保护条款。劳工法的这一局限会给剥削儿童开方便之门。

156. 带薪就业的实际儿童人数不详。所罗门群岛 1998 年就业调查显示在带薪就业的 34,041 人中，557 人(1.6%)属于 15-19 岁年龄组。在这一年龄组中，约 52%为女性。在一个不严格遵守出生和死亡登记法和申请工作时无出示出生日期证据的强制性要求的国家，有些工人所从事的工作根据劳工法可能不符合最低法定年龄要求。

157. 在所罗门群岛儿童协助其父母、监护人或他们与之一起生活的人。在农村地区，儿童在家里和在地里干活。在城市地区他们帮助干家务以及任何家庭企业。

158. 所罗门群岛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全面介绍了根据该国各种法律提供给儿童的各类保护。

159. 商业、就业和劳工部、青年、妇女和体育事务部和家庭危机中心传播有关维护、加强和保护家庭事务的资料。这项工作通过广播和印刷媒体进行。

#### 第 11 条. 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160. 所罗门群岛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经济。农村人口的约 80%以自给自足生产为生，靠补充活动赚取现金。

161. 统计处 1990 年代初进行的一系列家庭收入和开支调查<sup>10</sup>显示了农村地区、省中心和霍尼亚拉不同的收入水平。所有调查仅参照有工资的就业。

162. 1991 年的调查显示，在霍尼亚拉 45%的家庭每月收入不到 750 所罗门元。霍尼亚拉平均家庭收入为 2,387 所罗门元，人均收入为 358 所罗门元。在霍尼亚拉约 90%的家庭收入低于平均数。约 45%的霍尼亚拉家庭得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8%。最顶端的 1%(包括移居国外的家庭)获得的收入约为总收入的 50%。移居国

---

<sup>10</sup> 发展规划部，2000 年 3 月：所罗门群岛可持久人类发展现有经济和社会统计数字，霍尼亚拉。

外的家庭的收入比所罗门群岛居民家庭收入高 7 倍。所罗门群岛居民家庭收入悬殊。调查发现前 10% 的收入超过所罗门群岛居民总收入的一半。

163. 省中心收入和支出调查显示 72% 的家庭月收入低于 750 所罗门元；14% 低于 250 所罗门元。省中心平均收入计算为 610 所罗门元。60% 以上的家庭的所得低于月平均收入。省中心前 50% 的家庭所得超过总收入的四分之三。

164. 1993 年农村地区收入和支出调查显示，84% 的家庭所得每月不到 50 所罗门元。农村地区平均家庭收入为 66 所罗门元。人均收入为 11 所罗门元。农村地区后 84% 的家庭所得不到总家庭收入的 5%。

165. 截止 1996 年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0.74 所罗门元。自 1996 年 3 月以来，渔业和农业种植场工人每小时最低工资上升到 1.20 所罗门元，其他雇员上升到 1.50 所罗门元。在 1997 年，霍尼亚拉技术行业的人员和金融部门的雇员每小时的实际工资分别为 5.00 所罗门元和 7.70 所罗门元。<sup>11</sup>

166. 所罗门群岛没有确立“贫困线”，因此没有关于被视为最贫困的 40% 的人口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资料。

167. 所罗门群岛物质生活素质指数不得而知。

### 享有适足食物权

168. 人口的大多数住在农村地区，以土地或土地和海洋为生。据知所罗门群岛无饥饿现象，但存在营养不良迹象，特别是在少年儿童中。

169. 1989 年进行的所罗门群岛全国营养调查显示 5 岁以下儿童中轻度营养不良比例高。各省之间差异相当大。霍尼亚拉、波利尼西亚外围地区和特莫图省的儿童营养不良问题较少。西部省和伊莎贝尔省的儿童营养不良问题最多。

170. 对任何其他群体如城市失业和老年人，没有进行确定营养状况的调查。如有资源进行这样一种调查是必要的。

171. 卫生和医疗服务部利用广播和印刷媒体传播有关营养和其他健康问题的资料。

---

<sup>11</sup> 亚洲开发银行，1998 年 8 月，所罗门群岛 1997 年经济报告。

## 享有适足住房权

172. 在所罗门群岛人人享有适足住房权。所罗门群岛农村地区传统住房用当地木材和西谷椰子叶盖建。在国家的有些地区难以获得适足数量的传统房屋建筑材料。城市中心和越来越多的农村地区用木材和混凝土预制板盖建欧式房屋，铁皮作屋顶。这些非传统房屋由个人出资或向商业银行、国家储备基金和住房融资公司贷款。有些雇主也向一些工人提供居民住房。

173. 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家庭的数目，如果有的话，也不得而知。如果某一个人或家庭无家可归，这种不利的处境也是所作选择所致。现在在所罗门群岛，人人在其出生的村庄有一个家。

174. 首都霍尼亚拉周围有若干棚户区，但甚至全国政府和霍尼亚拉市政委员会都不知道多少为合法或非法。住在这种棚户区的确切人数不得而知。棚户区建在政府拥有的土地上。政府只有授予棚户区居住者土地权，别无选择。政府得不到其土地的所有租金而霍尼亚拉市政委员会则收不回应得的所有财产租金。他们对规章的遵守没有受到有效监督。

175. 在城市中心盖建的所有永久性房屋必须遵守城乡规划法的要求，但由于金钱和 Wantok 制度的影响，规划控制难以有效付诸实施。

176. 1980 年城乡规划法制定了建筑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基础设施条款。该法第 6 节(1)款(a)项规定为了社区卫生、舒适、方便和一般福利的利益有序开发土地。废除土地部地点开发预算加上临时居住许可制度造成在王室土地盖建棚户区的结果。历届政府未能执行法律。

177. 所罗门群岛没有社会住房。城市租房居住的确切人数不得而知。土地部提供的数据和财政部的住房和国内税收显示在 1999 年，1,895 名公务员住在政府住宅区或由政府在市场公开租赁的房屋。公务员仅付名义房租。住在雇主提供的住房或雇主租赁的房屋的私营部门雇员人数不得而知。

178. 所罗门群岛没有自己拥有房屋的人数的资料。官方没有有关通过私人安排租房的人员的资料。并非所有房东向政府付税。收入税法要求房东向政府支付预扣税款，但没有建立确保遵守该法的机制。非法占房在所罗门群岛并不常见。

179. 燃眉之急是制定一项制度，获取有关住在自己房屋的人员、通过私人安排租房的人员和住在雇主提供的住房的工人的资料。



180. 在霍尼亚拉住宿需要随着流入城市的人口而增长。在首都某些地区盖建“棚屋”和出现拥挤就是这种需要的体现。城市地区需要住宿的确切人数不得而知。在 1999 年底，等待住房的人员名单上有 2,290 名政府雇员，其中多数在霍尼亚拉。这些雇员在等待政府提供住宿时与亲属住在一起。

181. 所罗门群岛没有关于保护住户免遭逼迁或者控制房租和房价的法律。是否强迫住户迁出取决于房东。房租和房价取决于市场需求。没有法律控制在住户和土地方面的投机行为。

182. 所罗门群岛政府一贯鼓励雇主为其雇员建造房屋。然而，在过去十年中，政府改变了方针，转而把城市土地提供给三家私营公司，以供建造房屋出售或者租给一般公众。这项方针不是十分成功，因为这三家公司没有完成计划的资金。尤其是其中一家公司，从其经营手法来看，与其说它是建筑公司，还不如说它是地产投机商。这三家公司都没有从政府获得财务援助。

183. 向私营部门提供城市土地以便建造房屋向公众出售或者出租的政策将会继续下去。根据拟议中的《土地和地契法》修订案，可将土地直接拨给有意建造低价住房的公司。所有其他土地一律通过投标予以划拨。这种改变将带来透明度和可信度。

184. 所罗门群岛政府的政策从来就不是在建造房屋以后任意定价予以出售或者出租。目前这种政策不太可能改变。从 1970 年代末以来，所罗门群岛政府一直将其拥有的房屋出售给其雇员。

185. 所罗门群岛没有关于住房权利的法律。

186. 在所罗门群岛所发生的变化只是集中在该国的某些部分，尤其是在瓜达尔卡纳尔岛上。政府认为，其他地方学习这种经验并且照此办理是十分重要的。如果这种做法得以实现的话。小城市地区将会发展起来。

## 水和卫生

187. 多数城市或者半城市家庭都能用上自来水，而且很多还有水箱蓄水。无法获得安全水源的家庭数目不详。根据 1999 年人口和家庭普查，在 65,000 家庭中有 52% 的家庭能够获得用管道输送的饮用水。但是这种水不一定是安全的饮用水。

188. 所罗门群岛水务局负责城市地区的自来水供应，该局以前是运输、工程和公用事业部的一个下属单位。在所有城市中心对于水的需求已经超过现有的供水能力。

189. 在农村地区，大约 64%的人口能够获得干净的但是未经消毒的水。在环礁上，主要的水源是井和雨水蓄水池。

190. 至于卫生方面，多数城市家庭都使用厕所(化粪池系统或者冲水式厕所)。在半城市地区有化粪池系统、冲水式厕所、下蹲式厕所以及有通风设备的坑形厕所，但是没有安装或者无人使用。许多人就在树林子、海滩、河里或者海里大小便。1999年人口和家庭普查显示，只有 23%的家庭使用现代厕所。

191. 在农村地区，大约只有 19%的人口使用合适的厕所设备。化粪池系统也非常稀少。

192. 政府认为水和卫生是非常重要的。为了发展水的供应，政府已经要求并已获得外国援助。由澳大利亚供资的农村水供应和卫生项目的任务是改进水的供应以及用卫生方法处理粪便。日本、澳大利亚以及欧洲联盟已经提供资金用于提高霍尼亚拉水厂的供水能力。

## 电 力

193. 所罗门群岛电力局负责向霍尼亚拉、各省首府、西方省的 Noro 和 Munda 以及 Malaita 省的 Malu 供电。电力供应不能满足这些地区的家庭和工业需求。在 1999 年，只有 16%的家庭能用上电。

194. 政府希望推动农村电气化，但是到目前为止没有得到重视。政府已经同日本签署协定，要求日本国际合作署进行全面的的研究，以便寻求其他的能源并且估计城乡对于电力的需求。

195. 澳大利亚的一个非政府组织(APACE)正在协助一些地区的农村电气化工作。到目前为止，该组织已经资助一些省份的三个农村水力发电计划。

## 邮政服务

196. 所罗门群岛的邮政服务是极为不发达的。该国有 8 个邮政局以及 92 个邮政代理所。除了瓜达尔卡纳尔和 Rennell/Bellona 省以外，所有其他省份都有邮电局。在农村，农民认为邮政服务并不重要。

## 第 12 条. 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的权利

197. 所有所罗门群岛居民都有权获得健康服务。该国 1999 至 2003 年国民健康政策和保健发展计划致力于继续促进、保护、保持、恢复以及增进人民的健康和福利。目前这项计划正在通过初步保健、健康促进、健康保护以及预防和控制疾病等方案加以实施。

198. 在这个国家中，由 8 家医院、14 个地区保健中心、123 个诊所、61 个护理所以及 128 个农村保健所提供保健服务。

199. 除了政府以外，教会、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也都提供保健服务。只有在霍尼亚拉才有私营保健服务。政府不提供的保健服务由健康和卫生部通过制定政策和章程加以管理。政府为这种服务提供补救。作为其实现目标努力的一部分，政府正在计划通过教会和妇女团体等非政府组织的网络扩大其社会教育和宣传方案。

200. 自从 1978 年以来，所罗门群岛在增进健康方面已经取得可观的进步，具体反映在婴儿和产妇死亡率的下降以及预期寿命的提高。按每 1000 名活产婴儿计算。婴儿死亡率从 1976 年的 46‰ 下降到 1986 年的 38‰。按 1000 次活产计算。估计产妇死亡率从 1992 年的 549 下降到 209。粗出生率从 1986 年的 42‰ 下降到 38‰，与此同时，粗出生死亡率从 10‰ 下降到 7‰。预期寿命从 1976 年的 54 岁提高到 65 岁。虽然这些数字反映出所罗门群岛在增进健康方面已经取得巨大进展。但是与世界标准相比，所罗门群岛的健康水平仍然是很低的。现在还没有 1999 年的数据。

### 提供受过训练的医务人员

201. 随着现有设施的更新以及新设施的建立，所提供的受过训练的医务人员有所增加。健康和卫生部估计，大约 70% 的农村人口居住在医疗设施三公里以内，而 20% 的农村人口居住在五公里以外。大约 58% 的农村人口走路前往医疗设施。据估计，至少 70% 的婴儿是由经过训练的医务人员在医疗设施中接生的。在 1996 年和 1997 年，产前检查率分别为 74% 和 68%。1996 年和 1997 年的产后护理率都很低，分别为 37% 和 40%。1993 年和 1998 年的接种免疫率见下文表 5：

表 5. 接种免疫率

	1993	1998
肺结核疫苗	47%	62%
麻疹	61	64
三联疫苗	68	83
新生儿破伤风	56(1996)	55(1997)
小儿麻痹症	62	67
乙型肝炎	50	70

资料来源：健康和卫生部 1999 年至 2003 年国民健康计划。

### 精神健康

202. 第一个精神病科于 1950 年代在霍尼亚拉建立。这个病科由一名全科医生主持。其助手是没有经过训练的医院杂工。

203. 1977 年政府在 Malaita 省的 Auki 市的 Kiluufi 医院建立了一个有 16 个病床的精神病科。对这个病科的管理也进行了调整，目前它直属健康和卫生部，并有自己的预算。

204. 在所罗门群岛的保健服务中，心理卫生服务并不是优先项目。心理卫生服务缺少合格的工作人员，缺少资金而且也没有能够得到医务人员在道义上的支持。全国精神病科的运作依赖医院的医生和护士。那些护士只有一般性的护理技术，而且最多只是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了一年的心理护理培训。

205. 在 1998 年有 606 名有记录的精神病人，其中 67% 为男性。在 606 名登记病人中有 284 人患有精神分裂症，在男女病人中这是最常见的精神病，几乎占病人总数的 47%。在 284 患有精神分裂症的病人中，203 人是男性，大约占病人总数的 34%。在企图自杀的 16 个精神病人中，75% 为女性。在表 6 中列有分类数字。

表 6: 1998 年精神病人分类

	男 性	女 性	总 数
精神分裂症	203	81	284
躁狂抑郁精神病	48	33	81
器质性精神病	70	23	93
神经机能病	45	39	84
抑郁症	4	5	9
身心疾病	7	1	8
滥用药物	26	1	27
企图自杀	4	12	16
产后精神病	0	3	3
人格失常	1	0	1
总 数	408	198	606

资料来源：健康和卫生部，霍尼亚拉。

206. 精神病患者的数目可能高了一些。所罗门群岛人民对于精神病治疗服务并不十分明白。许多精神病患者以为自己得的是身体疾病。

#### 新的健康方针方向

207. 所罗门群岛政府在其 1999 至 2003 年国民健康政策和保健发展计划中提出了一些保健目标。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 (a) 提高健康和卫生部在计划、提供和估价保健服务方面的能力；
- (b) 改进合理的、最低的和必要的保健服务，这种服务必须是有成本效益的同时又是人民能够承担得起的；
- (c) 提供足够的基本药物，并且确保农村的医疗设施在任何时候都具有这些药物；

- (d) 继续实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和地方病的方案；这些疾病包括：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营养不良、痢疾、肺结核、性病、麻疯以及皮肤病；
- (e) 促进在社区一级建立初级保健服务；
- (f) 发展专业和高效的医务人员队伍；
- (g) 改进基本的精神病治疗服务；
- (h) 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服务，尤其是要促进提供干净水源、环境卫生、食物卫生、检查和检疫、职业健康以及在工作地点和家庭中的安全；
- (i) 提倡积极的生活态度，推动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家庭健康、尤其是计划生育、产妇护理、人口教育以及营养教育；
- (j) 降低产妇死亡率、围产期死亡率以及新生儿死亡率；
- (k) 向所有医务人员提供有关现代避孕技术以及青少年生殖健康的培训；
- (l) 提高在医院和诊所进行分娩和产后护理的比例；
- (m) 扩大使用避孕器材和药物；
- (n) 降低少女怀孕率；
- (o) 在保健筹资和向农村人口提供保健服务方面同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伙伴扩大合作。

### 保健服务的筹资

208. 改进保健服务以前是而且将来也继续是政府的优先社会政策。在国家预算中保健和卫生部所占的份额反映了这种优先地位。平均来说，大约 16% 的经常性预算和 7% 的发展预算拨给保健部门。在 1997、1998 以及 1999 年，从经常性预算中拨给保健部门的份额分别为大约 16%、14% 和 16%。

209. 虽然平均来说，保健部门在全国经常性预算中所占的份额保持在同一水平上，但是在保健部门的预算中，各省保健服务部门所占的比例却比较低，虽然多数国民居住在各省份。在 1989、1991、1993 以及 1995 年，各省保健服务部门所获得的拨款分别只占大约 43%、35%、33% 以及 39%。<sup>12</sup> 预算的大部分都花费在国家转诊医院的医疗服务上。根据政府政策和结构改革方案，保健预算的较大份

---

<sup>12</sup> 亚洲开发银行，所罗门群岛 1997 年经济报告。

额将拨给社区和公共保健方案。据估计，国民团结、和解与和平政府将至少保持目前给社区和公共保健方案的拨款水平。

### 国际援助

210. 在 1990 至 1998 年期间，保健部门获得的国际援助占政府提供资源总额的 36% 至 48%。

211. 在 1990 至 1998 年期间，保健部门获得的捐助总额大约为 125,000,000 所罗门元。最大的捐助国是联合王国 (29,000,000 所罗门元)，其次是中国 (26,000,000 所罗门元)，第三位是世界卫生组织 (19,000,000 所罗门元)。

212. 捐助的 35% 用于医院和诊所，31% 用于初级保健服务，15% 用于接种疫苗以及疾病控制，11% 用于计划生育以及 8% 用于部门政策和规划。

213. 1990 至 1998 年捐助情况见下文表 7：

表 7. 保健服务部门获得的捐助

	所罗门元	百分比
澳大利亚	6,024,758	4.8
加拿大	725,631	0.6
新西兰	2,072,154	1.6
联合王国	29,598,877	23.5
中国	26,838,100	21.3
亚洲开发银行	1,151,500	0.9
欧洲联盟	8,956,052	7.1
世界卫生组织	19,176,386	15.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428,171	3.5
儿童基金会	899,124	0.7
联合国人口基金	10,661,914	8.5
其他机构	15,411,727	12.2
<b>总 额</b>	<b>125,944,394</b>	<b>100.00</b>

资料来源：1990 至 2001 年所罗门群岛发展援助报告。

## 第 13 条. 教育权

### 教育体制

214. 《1978 年教育法》已经规定教育制度的政策和行政结构。教育制度的基础是中央政府、各省政府、教会、社区以及其它组织的伙伴关系原则。

215. 中央政府通过教育部控制对于教育机构的考核，同时控制对以下项目的审批：课程、办学经费、学费、课程安排、学校登记以及教师的聘用。

216. 各省政府、教会和社区都有根据《1978 年教育法》建立起来的教育机构。要登记成为教育机构，必须使教育部相信，申请人有足够的资源和设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开办学校，并且能够成功管理学校，同时还需要有开办学校的真正需要。

217. 教育机构负责管理其下属的学校并且必须确保中央政府在《教育法》中所提出的要求得到满足。教育体制的行政结构规定要成立学校委员会和校董会。这些自愿的组织由教育机构和/或家长助教协会提名组成。这些组织为许多学校提供建议和援助，筹集资金并且开展基本建设工程。

218. 政府在教育的管理、发展和筹资方面的咨询机构是国家教育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教育部长提名，来自所有的教育机构以及与教育有关的其它机构。在过去 20 年中，国家教育委员会并没有开展积极的工作。

219. 教育体制结构的另外一个重要部分是教学服务委员会。该委员会确认有关教师的任命、晋升以及处罚。

### 学校结构

220. 所罗门群岛的学校体制结构包括学前班、小学、中学以及大学。

### 学前班

221. 学前教育包括三个基本组成部分：幼儿班、学前班以及预备班。只有预备班才被承认为正式教育的一部分，因为预备班教师的工资是由政府支付的。学前班仍然主要由所在地的教育界支助。学前教育主要是在城市地区提供。学前班



的学费超出了许多家长的经济能力，尤其是在城市地区的处境不利的家长。学前教育并不是小学入学的先决条件。1995 至 1997 年筹备班的招生情况见下文表 8：

表 8. 1995-1997 年筹备班招生情况

年 份	男 性	女 性	总 数
1995	7,045	6,303	13,348
1996	7,502	6,635	14,137
1997	7,269	6,594	13,863

资料来源：财政部统计司。

### 小学教育

222. 小学教育是免费的但不是强制性的。政府履行其对小学教育的义务：支付教师的工资，拨给学校办学经费，同时为所有师范学校的学生支付伙食费和学费。

223. 小学教育总共 6 年。法定的入学年龄为 6-9 岁。所有小学都必须在教育机构登记并接受管理。在 6 年级结束时，所有学生都需参加中学入学考试。他们都申请自己选中的中学学位，但是由于缺乏学位，只能由选择器做最后决定。

224. 小学招生率估计为 75%，而总招生率为 90%。<sup>13</sup> 在 1990 年代，招生率每年大约上升 5%。招生数目从 1990 年的 57,720 人上升到 1993 年的 70,103 人，并进一步增加到 1997 年的 80,703 人。1994 至 1997 年阶段的招生人数平均增长率比 1990 至 1993 年期间的百分比低 3%。

225. 大约 45%的小学生是女性。女学生的比例一直在持续增长。在 1990 至 1997 年期间女生招生率每年增长 5%。男生的增长率低于 5%。1990 至 1998 年小学招生人数见下文表 9。

226. 在 1998 年有 539 所小学，其中 471 所(87%)由中央政府支助。其它的为民办学校。<sup>14</sup>

---

<sup>13</sup> 亚洲开发银行，《所罗门群岛 1997 年经济报告》。

<sup>14</sup> 目前所有其它的民办学校都接受政府的财政资助。

表 9. 1990 至 1998 年按性别划分的小学招生情况

年 份	男 性	女 性	总 数
1990	31,902	25,818	57,720
1991	33,198	27,061	60,259
1992	36,544	29,481	66,025
1993	38,641	31,462	70,103
1994	40,081	33,039	73,120
1995	42,306	35,126	77,432
1996	43,316	36,354	79,670
1997	43,735	36,968	80,703
1998*	41,337	36,074	77,411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部，2000 年 3 月，所罗门群岛在可持续人类发展方面的经济和社会统计数字。

注 意：1998 年数字未经最后落实。

### 中学教育

227. 尚未能够向所有人提供中学教育。中学实行收费，但是国家给予大量补贴。之所以未能普及中学教育是因为资源的缺乏。

228. 在 2000 年，有 95 所中学。其中，两所中学直属中央政府，16 所归各省管理，77 所由各社区管理，6 所属于教会。所有中学都获得政府的资助。<sup>15</sup>

229. 提供中等教育的学校可以划分为国办中学、省办中学以及社区办中学。国办中学由中央政府和教会管理，省办中学由各省政府管理，而社区办中学则由各社区管理。社区中学通常不提供技术设施。<sup>16</sup>

230. 在 95 所中学之中，79%的学校只提供 3 年教育，15%的学校提供 5 年教育，5%的学校提供 6 年教育，只有 1%的学校提供 7 年教育。国办中学的教学方案

---

<sup>15</sup> 一直到 1999 年年底为止，基督降临教会管理的两所中学都没有得过国家任何形式的支助。

<sup>16</sup> 一些在农村的社区中学也已设法提供寄宿设施，因为一些学生的住处离学校很远。

是以升学为导向的，而从理论上来说，省办中学和社区办中学的办学方向是培养学生准备就业。

231. 从 1990 年以来，中学的招生人数大约每年增长 13%。1990 年的招生总数为 5,600。在 1997 年，招生人数超过 13,000。据估计，1998 年的招生人数大大超过 15,000。招生人数迅速增加的原因在于从 1990 年代中期以来建立了许多社区办中学。

232. 女生的入学率增长得比男生快。在 1990 至 1997 年期间，女生入学率年增长约为 14%。而男生的增长率要低两个百分点。在中学招生总数中女生平均占大约 37%。1990 至 1998 年中学招生情况见下文表 10:

表 10. 1990 至 1998 按性别划分的中学招生情况

年 份	男 性	女 性	总 数
1990	3,568	2,068	5,636
1991	4,094	2,469	6,563
1992	4,305	2,450	6,755
1993	4,693	2,658	7,351
1994	4,871	2,940	7,811
1995	5,265	3,245	8,510
1996	6,389	4,049	10,438
1997*	7,955	5,154	13,109
1998*	9,261	5,911	15,172

资料来源: 发展规划部, 2000 年 3 月, 所罗门群岛在可持续人类发展方面的经济和社会统计数字。

注 意: 1997 和 1998 年的数字尚未最后落实。

### 大学教育

233. 尚未向所有人提供大学教育。这是因为资源的缺乏，同时也因为并不是所有人都有接受大学教育的能力。可以在国内或去国外接受高等教育。

## 国内大学教育

234. 所罗门群岛大学建立于 1985 年，目前已经成为所罗门群岛主要的高等教育机构。该大学分为六个学院：教育学院、财政和管理学院、工业发展学院、海洋和渔业学院、自然资源学院以及护理和健康研究学院。这些学院开设技能训练班、证书班以及文凭班。从 1999 年开始开办双学位班。

235. 所罗门群岛大学下属的远距离教育中心所开设的课程包括：数学、英语、发展和变革、教育研究、卫生研究以及自办企业。1998 年该中心总共招收了 744 个学生。

236. 工业发展学校的小引擎方案训练村人怎样运用和维修类如艇外推进机、链锯、轻便发电机和轻便锯机等小引擎。课程由一星期到三星期不等。每年学生在 500 至 600 名间。

237. 金融和行政学校除了全日课程外，自 1980 年代起开设短期课程和晚间课程。短期课程包括一般管理、计算机、会计和金融、办公室行政和销售。晚间课程包括打字和簿记。1997 年晚间课程和短期课程的总入学人数为 589 人。

238. 在 Honiara 的南太平洋大学中心，通过远程教育方式向定时制学生提供有学分和无学分课程。该中心提供的初级、基础、职业和学位课程。南太平洋大学中心 1998 和 1999 年的入学人数见表 11。

表 11. 南太平洋大学中心 1998 年和 1999 年的入学人数

	1998 年	1999 年
初 级	138	137
基 础	308	563
职 业	26	40
学 位	173	205
合 计	645	945

资料来源：南太平洋大学中心，Honiara，2000 年 10 月。

## 海外训练

239. 可在若干海外大学进修，主要在斐济的南太平洋大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学、巴布亚新几内亚技术大学以及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大学里。

240. 1998 年有 644 名学生在海外受训。大约 20% 为妇女。由所罗门群岛政府和发展伙伴提供奖学金资助。今年，由于政府没有提供资金，179 名学生(92%)不能继续在斐济的南太平洋大学就读。通常用在社会服务方面的政府资金被用来应付瓜达卡纳尔岛的种族危机。

## 非正式教育

241. 教育部通过其非正式教育司为个人和社群及失学青年提供合乎他们需要的教育和培训机会。

242. 政府并不开办或决定非正式课程而是与农村培训中心合作。这些中心是由教会和非政府组织设立、组织和维持的。最初设立农村培训中心的目的是为已完成或未完成小学教育的人提供培训。然而，由于有越来越多的中学退学生，目前的选择是先让已有一些中学教育的人受训。

243. 所罗门群岛有 41 个职业培训中心，其中包括 24 个农村培训中心、15 个村一级中心和 2 个村一级教育方案。农村培训中心和村中心/村教育方案各自由教会和社区经营。

244. 瓜达卡纳尔岛的种族紧张情况，内部冲突和土地争执导致 25% 的农村培训中心和 20% 村中心关闭。农村培训中心的总入学人数为 703 名，<sup>17</sup> 只为农村培训中心容量的 45% 左右。没有关于村中心和村教育方案的入学数字。

245. 农村培训中心提供一至三年的住校课程。村中心和村方案提供不超过两周的走读课程。关于职业培训中心提供的课程见上文第七条下的表 3。

246. 所有农村培训中心每年向学生收取 100 元至 1,455 元的学费。村中心和村教育方案则最多收取 50 元学费。

---

<sup>17</sup> 所罗门岛农村培训中心协会成员资料，2000 年 9 月 19 日。

## 升级率

247. 完成整个教育制度的学生必须在标准 6 年级通过所罗门群岛中学入学试, 在中学三年级通过中三考试, 在中学五年级通过所罗门岛中学文凭, 在中学六年级通过太平洋高级中学文凭。完成整个制度的速度取决于每一个学生在这些考试中获得的成绩和下一级是否有位置。

248. 1998 年, 在 1997 年 9,752 名标准 6 年级人口中有 5,111 名(52%)进入中学一年级。1998 年中三到中四的升级率为 60%, 比 1997 年少了 7%。1998 年中四入学率的减少是由于中三的学生大量增加。农村培训中心的学生缩减率不详。

249. 1999 年, 8,662<sup>18</sup> 名标准 6 年级学生参加了所罗门群岛中学升学试, 5,611 名(65%)被接纳在 2000 年进入中学一年级就读, 其中 2,525 名(45%)为女子。参加升中四考试的学生为 3,579 名, 其中 1,865 名(52%)升入中四, 41%为女子。1,273 名中五学生投考所罗门岛中学文凭, 只有 339 名(27%)能升入中六。63%为男子。

250. 在实现教育权利方面的主要困难为缺少资金和学校教职员。政府计划在 2015 年实现全面初级教育。

## 识字率

251. 根据 1999 年人口和家庭普查, 15 岁以上的人口的总体识字率为 76%, 据报告, 15 岁以上的男子中 83%能够阅读和书写。女子的数字为 68%。

252. 下列省份的识字率最高; 西部省(93%)、Choiseul 省(92%)、Honiara 省(90%)。识字率最低的省份为 Temotu 省和 Malaita 省(各自为 60%和 61%)。在这些省份中, 男子与女子的差别也特别大, Temotu 省 15 岁以上人口的男子识字率为 73%, 女子识字率为 49%。Malaita 省的相应数字为 72%和 51%。

---

<sup>18</sup> 报考人数较低是因为瓜达卡纳尔省由于发生了种族紧张情况,只有 705 人报考,而在 1998 年却有 1,560 名。中央省和 Honiara 市的标准 6 年级入学人数也各自减少了 7 人和 93 人。

253. 提高成年人识字率并不是政府的优先重点，它在这个教育领域没有做多少事。一些妇女组织在一项国际资助的扫盲项目下从事了扫盲工作。由于资金上的困难，这项工作未能维持下去。没有关于供资和入学的数据。

### 语文设施

254. 中学和小学高年级的教学语文为英文。幼稚园和小学低年级用的是英语和混杂语。在学校里使用当地语言并未受到阻止。混杂语能讲不能写。没有当地语编制的教育材料。

255. 教育法(第 24 条)授权教育部长规定在学校里使用那一或那些语文教学。

### 教学人员情况

256. 教学服务委员会的教师工作条件不如公共部门的教师。公共部门教师为政府雇员。条件最差的是在农村地区。政府希望从 2000 年起能改善非政府教师的待遇。为了防止合格教师脱离教学行业，这是必要措施。

### 上学时间表

257. 上学时间表如下：

幼稚园	08:00-11:45
小学 1-2 年级	08:00-12:30
小学 3-6 年级	08:00-14:00
中 学	08:00-14:00

258. 小学每年有四学期，每学期十周，中学分两学期。学校于 1 月/2 月开学，于 11 月/12 月结束。圣诞期间有 4-5 星期假期，年中有 3-4 星期假期。

### 教育筹资

259. 根据 1978 年教育法令，中央政府必须以为教育当局经常费用拨款的方式提供资助。教育当局从自己的资源中拨出资金。私立小学和所有中学的学生要

付学费。中央政府的赠款和教育当局的贡献及学生学费资助学校的业务。小学生和社区中学生的父母仍须建造课室和教员的住屋以及维修学校。

260. 在预算拨款方面，教育一直是优先部门。约 18%的预算拨给教育服务。1998 年政府将其教育预算削减 5%。它没有为提供教材和其他服务拨款，因为它要发展伙伴提供教育方面的一些经常费用。中华民国(台湾)为教材提供了资金。

261. 教育预算中，60%拨给教育服务，其中包括教员薪金和对非政府学校的赠款，6%拨给省政府学校以支付小学的经常费用，5%拨给政府中学。SICHE 获得教育预算总额的 17%。

### 国际援助

262. 1978 年的教育法令假定教育当局将提供扩大现有设施和建立新学校的资本费用。教育当局没有这种资源能力。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在尽求国际援助。

263. 世界银行在 1980 年代供资的第一个主要教育项目为小学项目。为了提高入学率的目的资助课室建筑材料。第二个由世界银行供资的项目为中学扩大项目，得到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特别援助。该项目包括为两间新的中学提供建筑、设备和材料。SICHE 的中学教师培训部分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同出资。

264. 第三个教育项目也是由世界银行供资它在于修复受到尼娜旋风损坏的中学和提高若干选定中学的质量。

265. 在 1990-1998 年期间，最大的双边援助者是澳大利亚(10000 万)其次是新西兰(4600 万)和联合王国(3500 万)。世界银行是最大的多边援助者(6000 万)。见下面表 12。

266. 援助者在这期间为教育部门提供的总援助额的 37%用于第三级教育(当地和海外)，16%用于初级教育、7%用于非正式教育，6%用于技术和教育管理。

267. 1990/1998 年期间援助者投入教育部门的资金情况见下面表 12。



表 12. 1990-1998 年间援助者投入教育部门的资金

	所罗门元	%
澳大利亚	100,002,779	33.5
加拿大	2,744,207	0.9
日 本	3,550,265	1.2
纽西兰	46,711,699	15.6
联合王国	35,237,660	11.8
中 国	5,271,220	1.8
欧洲联盟	6,283,116	2.1
其他双边援助者	25,790,024	8.6
世界银行	60,612,000	20.3
卫生组织	5,018,809	1.7
开发计划署	2,474,807	0.8
儿童基金会	1,131,963	0.4
其他联合国机构	3,656,657	1.2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49,886	0.02
<b>合 计</b>	<b>298,535,092</b>	<b>100.0</b>

资料来源：1990-2001 年所罗门群岛发展援助报告。

#### 第 14 条. 获得免费初等教育的权利

268. 所罗门群岛的初等教育既不是普遍性也不是强迫性的。上私人小学的学生必须付学费。上付学费或不付学费学校的学生的父母亲都必须协助他们的学校，为其建造课室或教员宿舍或捐款。

269. 政府同意教育是每一名儿童和每一个公民的权利这一原则。它计划于 2015 年为所有儿童提供基本教育。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对整个教育系统进行一项全面的审评。该委员会本来预期于 2000 年 8 月底完成其报告，但由于发生种族紧张情况，缺少资金而不得不中止其工作。

###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的利益的权利

270. 所罗门群岛没有关于文化的具体法律，但是在其宪章的序言中指出，所罗门群岛人民“应爱护和促进所罗门群岛的不同文化传统。”政府有一个负责文化事项的部门：内政和文化事务部。

271. 正式教育制度和农村里都强烈鼓励保持文化特征。小学生和中学生都参与他们学校里的文化活动。包括儿童在内的村民参与跳“Kastom”舞蹈和其他文化活动。艺术和工艺是中学课程之一。

272. 一些文化团体，特别是潘神笙手接受邀请往海外演出，有些并在所罗门群岛城市地区演出以筹取文化基金。政府鼓励文化的保存，但没有提供直接的预算拨款来鼓励私人文化活动。

273. 广播和印刷传媒为促进文化提供了很大的支持。它们报导文化活动和登载文化团体表演的海报。政府不予干涉。

274. 所罗门群岛是南太平洋艺术节和美拉尼西亚艺术节的活跃成员。该国为 1998 年第一届美拉尼西亚艺术节的东道国。所罗门群岛有其自己的贸易和文化演出，但不定期举行。

275. 内政和文化事务部属下有国家博物馆和国家艺术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日本等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为国家博物馆和国家艺术馆的特殊项目供资。澳大利亚于 1976 年和 1989 年通过其南太平洋文化基金，出资建造了一个露天剧场和一间传统的独木舟房子以及国家博物馆一间用于贮藏考古文物的侧楼。1999 年日本政府在其草根项目下，出资建造了国家博物馆的一座新建筑物，用于展览、咨询、研究和贮藏用途。

276. 欧洲联盟通过南太平洋旅游委员会为 1990 年在博物馆场地上建造传统房舍提供了基金。1988 年，它通过在 Honiara 的办事处为第一届美拉尼西亚艺术节在国家艺术馆建造一个美拉尼西亚节村提供了基金。

277. 国家艺术馆得到大韩民国的资助得以翻新。艺术馆是当代音乐、舞蹈、美术和工艺的中心。新西兰通过向优秀木刻家发奖金来鼓励艺术和工艺。

278. 对任何人享受科学进步或其应用的利益未有加以限制。

### 三、结 论

279. 所罗门群岛并非所有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但是相继的各个政府都颁布了法律和条例以保障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80. 所罗门群岛政府希望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然而，它知道能履行这些义务的程度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资源。

-- -- -- -- --